

温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期

温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8年4月10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元宵节森林消防工作的通告
(温政发〔2018〕7号)..... (1)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村民建房不动产权补办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
(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18〕9号)..... (2)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清明节期间森林消防工作的通告
(温政发〔2018〕12号)..... (5)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执行休渔禁渔制度的通告
(温政发〔2018〕13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
方案的通知(温政办发〔2018〕3号)..... (8)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设施设备维修申请使用物业维修资金
相关程序的通知(温政办发〔2018〕5号)..... (15)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水产养殖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10号)..... (18)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三年(2018—2020)
行动计划(温政办发〔2018〕14号)..... (26)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20号)..... (3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加强元宵节森林消防工作的通告

温政发〔2018〕7号

元宵节临近，祭奠扫墓等活动较为集中。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发布本通告：

一、全市森林禁火期：2018年2月28日至3月4日。

二、全市森林禁火区：全市范围内的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200米范围内为森林禁火区。

三、在森林禁火期，凡进入森林禁火区域范围活动的人员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禁火区燃放烟花爆竹；

（二）严禁在森林禁火区烧香、烧纸、点蜡烛、吸烟、烧烤、野炊、烧山狩猎和驱虫驱兽等非生产性用火；

（三）严禁在森林禁火区烧灰积肥、烧田坎草、炼山造林、烧枯死树等生产性用火；

（四）严禁在森林禁火区爆破、勘察等工程用火；

（五）严禁其它易引发森林火灾的一切野外用火。

四、在森林禁火期，各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林区野外火源管理，要在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路口等，设立临时森林消防检查卡点，做好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管控工作，严防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禁火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各森林、林地的经营（管护）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管护）范围内要认真负责做好森林消防工作。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立即启动预案，迅速组织力量，采取果断措施，科学扑救，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确保人员安全。

五、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的干部职工要带头遵守本通告，广大村（居）民要自觉遵守。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

林消防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4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岭市村民建房不动产权补办历史 遗留问题处置意见（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温政发〔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村民建房不动产权补办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试行）》（温政发〔2017〕36号）发布后，各部门在实务过程中遇到一些具体问题。为此，经市政府研究，作如下补充规定：

1. 原文附件2：温政发〔2016〕32号实施之前农村村民建房建筑面积、高度标准分类表中增加10种情形（具体详见附件1）；
2. 原文附件3：温政发〔2016〕32号实施之后农村村民建房建筑面积、高度标准分类表中增加10种情形（具体详见附件2）。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2日

附件 1

温政发〔2016〕32号实施之前农村村民建房 建筑面积、高度标准分类表

户型 (m×m)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边间	非边间	檐口高度	栋高
5.4*9.6(4F)	249	243	12.6	16.3
3.6*11(4F)	205	198	12.6	16.3
3.8*12(4F)	234	229	12.6	16.3
3.9*12(4F)	237	231	12.6	16.3
4.0*12(4F)	257	249	12.6	16.3
3.6*13(4F)	237	231	12.6	16.3
3.6*11(5F)	253	244	15.6	19.3
3.6*12(5F)	273	271	15.6	19.3
3.8*12(5F)	288	282	15.6	19.3
3.9*12(5F)	292	285	15.6	19.3
3.6*13(5F)	292	285	15.6	19.3
6.6*10.5(3F)	234	237	9.8	13.1
7.2*10.5(3F)	257	260	9.8	13.1
7.5*10.5(3F)	269	272	9.8	13.1
8.7*10.5(3F)	307	311	9.8	13.1
9*10.5(3F)	317	322	9.8	13.1

附件 2

温政发〔2016〕32号实施之后农村村民建房 建筑面积、高度标准分类表

户型 (m×m)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边间	非边间	檐口高度	栋高
5.4*9.6(4F)	280	274	14.2	18.2
3.6*11(4F)	235(242)	227(234)	14.2	18.2
3.8*12(4F)	273	267	14.2	18.2
3.9*12(4F)	283	277	14.2	18.2
4.0*12(4F)	292	282	14.2	18.2
3.6*13(4F)	279(283)	273(277)	14.2	18.2
3.6*11(5F)	283(289)	273(280)	17.2	21.2
3.6*12(5F)	307	304	17.2	21.2
3.8*12(5F)	327(326)	320	17.2	21.2
3.9*12(5F)	338	331	17.2	21.2
3.6*13(5F)	337(338)	330(331)	17.2	21.2
6.6*10.5(3F)	279(309)	285(307)	11.2	15.2
7.2*10.5(3F)	306(339)	312(337)	11.2	15.2
7.5*10.5(3F)	349	347	11.2	15.2
8.7*10.5(3F)	366(404)	374(402)	11.2	15.2
9*10.5(3F)	379(418)	387(416)	11.2	15.2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清明节期间森林消防工作的通告

温政发〔2018〕12号

清明节临近，祭祖扫墓、踏青游玩等活动增多，野外用火频繁，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为切实加强清明节期间森林消防工作，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全市森林消防工作的通告》等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森林禁火期限：2018年3月25日至4月15日。

二、森林禁火区域：林地及距林缘150米以内的区域。

三、在森林禁火期内，凡进入禁火区域范围活动的人员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林区烧香、烧纸钱、点香烛、送坟灯、烧坟边草、放孔明灯等一切明火活动；

（二）禁止在林区烧草灰、烧秸秆、烧地坎草、炼山等一切生产性用火；

（三）禁止在林区野外吸烟、乱丢烟蒂和火柴梗；

（四）禁止在林区野炊、烧烤、玩火；

（五）禁止在林区乘坐交通工具时向外丢弃火种；

（六）禁止在林区违法狩猎和使用容易引发明火的猎捕工具及狩猎方法；

（七）禁止未经批准在林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八）禁止其它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四、森林禁火期内各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林区野外火源管理，要在重点林区、水库库区、风景名胜區、坟墓集中区等重点部位的进山路口，设立临时森林消防检查卡点，做好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的收缴工作，严防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禁火区域，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各学校要严格教育学生不在林区和林缘玩火、野炊。

五、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的干部职工要带头遵守本通告规定；广大村（居）民要自觉遵守。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

林消防条例》的规定处罚；应当给予治安拘留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3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 严格执行休渔禁渔制度的通告

温政发〔2018〕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8〕1号）和《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2018年浙江省海洋休渔禁渔的通告》（浙海渔政〔2018〕5号）有关规定与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8年我市海洋捕捞休渔禁渔规定通告如下：

一、休渔作业类型

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

二、休渔时间

（一）单船桁杆拖网（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类、围网类及船敷箕状敷网（敷网）作业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8月1日12时。

（二）单锚张纲张网（帆式张网）作业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农业部规定的海洋捕捞过渡渔具中其它张网作业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

（三）拖网类及其它未列举海洋捕捞作业休渔时间均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四）捕捞辅助船休渔时间原则上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确需为一些对资源破坏程度小的作业方式渔船提供配套服务提前结束休渔的，应报农业部批准同意。

(五) 捕捞许可证核定两种作业类型或一种作业类型两种作业方式的, 只要其中某个作业仍处于休渔期内, 则该捕捞渔船仍要进行休渔。不得在休渔期间实施作业变更(变更为休渔时间一致或更长的作业除外)。

三、禁渔时间

(一) 梭子蟹禁渔期: 北纬 27 度至 31 度沿岸和近海, 4 月 1 日 12 时至 9 月 16 日 12 时禁止以抱卵梭子蟹或幼梭子蟹为主要捕捞对象的作业渔船生产。

(二) 产卵带鱼保护区禁渔期: 北纬 28 度 30 分至 30 度 30 分、东经 125 度以西到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以东海域, 5 月 1 日 12 时至 6 月 30 日 12 时禁止拖网渔船及其他以捕捞产卵带鱼为主的作业渔船进入该保护区生产。

(三) 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渔期: 核心区 4 月 16 日 12 时至 7 月 1 日 12 时, 禁止所有捕捞作业生产。(注: 核心区由以下 6 点连接而成: A 点: 北纬 30 度 30 分、东经 123 度 10 分; D 点: 29 度 0 分、122 度 35 分; H 点: 28 度 30 分、122 度 10 分; I 点: 28 度 30 分、122 度 30 分; E 点: 29 度 0 分、122 度 55 分; B 点: 30 度 30 分、123 度 30 分)

(四) 大戗洋、马鞍列岛、岱衢洋、舟山渔场、韭山列岛、渔山列岛、大陈洋、温台渔场、七星岛、官山岛等 10 个产卵场保护区禁渔期: 4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6 日 12 时禁止除钓具以外的其他捕捞作业生产。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农业部通告〔2018〕1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休渔禁渔要求

(一) 所有休渔渔船应当在休渔禁渔期前进港停泊, 休渔禁渔期间不得擅自离港从事违禁作业。违者依法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渔具、罚款等行政处罚后, 并按规定扣减本年度柴油补贴或不予补贴。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休渔禁渔期间,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为休渔渔船违禁作业提供油、冰, 严禁收购违禁渔获物, 违者依法予以处罚。休渔禁渔期间,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或者在海洋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由公安机关予以刑事立案。

(三) 各相关镇政府要会同公安、边防、海洋渔业、市场监管等部门, 加强对港口和道路的封堵, 防止违禁渔获物上岸和进入流通渠道。

(四) 市场监管部门在休渔禁渔期间要加强对水产品市场、冷冻企业、饭店、经

营户等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牵头联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收购、销售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进行查处，堵住违规渔获物的销售渠道。经信、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制冰、冷冻、供油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建立销售台账。对发现存在违规行为，要依照规定计入征信系统，切实抓好源头管理。

（五）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管理机构要严格执法，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休渔禁渔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海洋渔业资源，维护正常的渔业经济秩序，促进渔业生产可持续发展。

本通告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8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出口 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实施工作。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

温岭市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考核实施办法》（国质检食〔2014〕216号）、《关于推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意见》（浙食安委办〔2011〕34号）等文件精神，为不断提升我市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总体水平，进一步发展壮大出口海捕水产品的产业规模，结合温岭市实际，决定启动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原则为指导，以提升我市出口海捕水产品总体质量安全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根本目的，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首责、行业自律”的工作机制，建成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产业优势突出、功能定位明晰、集聚效应明显的水产品示范区，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服务地方外贸和区域经济提升，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以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围绕提高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工作，建立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组织机构，实施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把温岭建设成为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目标一年内通过省级质量安全示范区验收，两年内通过国家级质量安全示范区验收，并带动全市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全面提升。

二、实施范围

列入示范区管理的产品包括备案出口企业生产的水产品及其海捕原料，区域范围限于温岭市行政区划。根据“分步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逐渐推广到水产品养殖行业直至整个水产品行业。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市府办、商务局、检验检疫局、海洋与渔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科技局、农林局、卫计局、松门镇、石塘镇和水产食品工业协会等单位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究、协商温岭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

安全示范区规划、建设和发展。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示范区建设的规划、总体发展目标和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事项，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

（二）研究制定支持示范区建设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三）负责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对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各项配套扶持政策和措施。

温岭市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示范区的申报和推进工作；

（二）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具体负责示范区的管理和各项建设工作；

（三）具体负责相关部门的协调和联络工作；

（四）组织实施对示范区内出口产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全方位搭建各种国内外市场平台，组织企业“走出去”，推广企业品牌、产地品牌，拓展市场，扩大影响力。

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温岭办事处：负责示范区出口企业的检验监管工作，对出口海捕水产品生产企业实行无纸化报检、出口直放、原产地证信用签证等便利措施，在企业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及政策信息通报等方面提供相应的扶持政策，帮助企业解决研发、生产、销售及出口等环节遇到的各类问题，并发挥积极的政策导向作用，推进优质标杆企业的对外注册和第三方认证。

市海洋渔业局：负责海捕水产品源头质量监管工作，制定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开展初级水产品、捕捞环节食品添加剂专项执法行动，制定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水产品进入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和加工企业后的监管工作，负责产品包装材料、容器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负责市场经营主体对产品质量的追溯和日常监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安排与监督管理。

市农林局：负责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工作。

市卫计局：负责做好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和食品农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救护工作，支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松门镇、石塘镇：负责落实示范区创建活动，推动海捕水产品原料供应水平的提高；协助解决本辖区海捕水产品示范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政策、土地、技术等问题；配合示范区建设和企业生产出口有关监管工作。

市水产食品工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调和自律作用；管理本行业生产、发展，防止互相压价和恶性竞争，保护整个产业持续发展；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做好培训、宣讲、监督、管理等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要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

五、工作内容

（一）组织保障体系建设

1. 将示范区建设情况纳入政府年度考核指标，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日常事务。

2. 建立乡镇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示范区建设在区域内实现全覆盖，体系有效运行。

3. 出台扶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政策，设立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国家促进食品出口各项扶持政策。

4. 示范区内出口企业配备足够数量的质量监督员和生产技术员，且具有相应上岗证。

5. 建立完善各项创建运行机制。在创建过程中不断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检查制度、入区企业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二）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

1. 根据我国及输入国（地区）的法律法规，结合温岭实际，制订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制定出口海捕水产品标准化建设推进计划。

2. 海捕水产品出口生产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如 ISO、HACCP 等），在捕捞、生产加工等各环节使用国际或进口国（地区）质量安全和卫生技术标准。

3. 建立质量安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以网站、微博和微信等为依托的质量安全信

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进口国标准、技术法规、国外通报、召回、退货和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等信息。

(三) 食品添加剂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1. 出台示范区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使用等相关环节的管理规定,对辖区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实施备案管理。对食品添加剂使用环节进行指导、规范行为,确保食品添加剂经营者及使用场所不存在经营和使用我国及输入国禁止使用的现象。

2. 部署有关部门根据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要求,制订监管办法并实施日常监管。指导出口海捕水产品生产企业建立生产经营台账,生产加工环节添加剂使用情况记录完整、严格,企业对原料来源实施有效管理控制。

3. 开展示范区联合执法检查活动。示范区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联合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渔船、原料初加工场所和食品添加剂经营者等企业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质量安全责任追溯制度运行情况等。

(四) 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1. 出台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

2. 建立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提高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能力。

3. 以出口企业为主体,在出口海捕水产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采购使用、储藏、运输、加工、包装、出口等各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以食品添加剂经营者为主体,在食品添加剂的采购、储运、销售等各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

4. 完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示范企业建立涵盖产品原料进厂、生产加工、产品检测、出口召回等各环节的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确保按照输入国标准组织加工,并对关键原辅材料实施进场台账管理。

(五) 预警通报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1. 建立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对重大突发性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相关演练,有效防范国外对出口海捕水产品采取的措施。

2. 制定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监测计划、实施方案和防控措施,明确监控项目、监控产品、地点、时间、抽样数量与实施部门。各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对监测结果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统计分析和信息上报。建立环境(海洋)监测和预警机制,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 职责部门按照分工对监控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对兽药残留等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控制措施，对风险控制结果进行跟踪验证。

4. 建立预警通报与应急体系信息平台以及信息对外发布机制。

5. 整合示范区内的检测资源，建立开展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定期进行抽检并发布质量通报。建立以政府检测为依托，以海捕水产品出口龙头企业为补充的质量安全区域性检测网络。

（六）宣传、培训、诚信管理体系建设

1. 利用广播、电视及各类公共平台开展示范区建设管理相关的培训和宣传活动。

2. 广泛组织开展道德、法律教育和诚信管理知识培训，使企业诚信意识、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有明显提高；组织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技术和水产品生产加工技术培训。

3. 制定失信行为举报、诚信信息甄别、被惩戒者申诉及复核、守信企业鼓励和失信企业惩戒制度，职能部门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4. 各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编制企业信用评价指标，采集企业诚信信息。建立出口企业诚信和产品质量信用记录制度，定期开展评价（每年至少一次），发布质量安全以及对诚信企业表彰、对失信企业给予依法处理的情况通报。

5. 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对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对违规企业实施“黑名单”制度。

（七）多元化国际市场体系建设

1. 引进国内外知名食品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品牌，利用好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推动示范区企业与国际、国内大中型超市、市场对接，拓展国内外市场，利用其国际营销渠道，带动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2. 制定年度国际性展会目录，全力鼓励支持企业走出去组团参展，以区域品牌推广，提升国际竞争力。

3. 广开渠道，丰富原料来源。扩大进口国外水产品原料，弥补禁渔期生产原料不足的困境，推动温岭出口水产品从淡旺季分明向全产季加工转型。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支持企业进口力度。

（八）应用与成效

1. 实施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2. 应用示范区建设成果打破国（境）外技术壁垒和促进水产品出口。

3. 发挥龙头企业和出口特色品牌示范作用，促进中小企业加快自主出口步伐，培育壮大出口品牌产业集群，打造我市海捕水产品特色品牌。

4. 积极参与中外共建海捕水产品安全示范区活动，提升对外贸易便利化水平。

六、时间安排

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建设按三个阶段推进，具体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为实施推进阶段（2018年1月至4月）。成立组织机构，按照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实施推进，完善组织保障体系、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食品添加剂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预警通报与应急管理体系、宣传培训诚信管理体系、多元化国际市场体系、应用与成效八大体系，同时向浙江检验检疫局申报《关于创建温岭市省级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申请》。

第二阶段为迎接考核阶段（2018年4月）。做好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的相关自查工作和总结工作，迎接浙江检验检疫局组织的考核。

第三阶段创建国家级质量安全示范区阶段（2020年4月）。巩固省级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基础上，向国家质检总局申报创建国家级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设“出口海捕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是推动地方农业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要切实增强做好该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细化方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落实政策，强化保障。各部门要加大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扶持力度，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深入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培训宣贯活动，积极帮助企业加强自身建设，引导企业纳入示范区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对企业的服务保障水平。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协会、企业及社会各界的力量和积极性，加强舆论宣传，系统全面地宣传报道示范区建设工作，突出示范区建设工作重要意义和成果，提升示范区建设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及时总结，形成机制。示范区建设过程中，要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做到在探索中不断总结，在总结中不断完善，逐步健全和完善示范区建设运行机制，并形成好的工作制度。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设施设备维修 申请使用物业维修资金相关程序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165号令）有关规定，针对部分高层建筑、住宅小区消防设施设备严重失修，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为切实保护广大业主的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明确消防设施设备维修申请使用物业维修资金相关程序通知如下：

一、明确高层建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是业主委员会，高层建筑、住宅小区的业主委员会是提取物业维修资金用于消防安全整治工程的业主单位。

二、启动提取物业维修资金用于高层建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整治工程的具体程序：

1. 公安消防部门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高层建筑、住宅小区应当及时抄告所属的镇（街道）；镇（街道）排查后认为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高层建筑、住宅小区，应当报经公安消防部门确认，公安消防部门应及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镇（街道）。

2. 镇（街道）在收到公安消防部门的抄告单或确认后，应书面通知该高层建筑、住宅小区的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立即启动提取物业维修资金用于消防安全整治工程。

3. 对于存在消防设施瘫痪等特别重大消防安全隐患需立即实施整治工程的，高层建筑、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将维修方案报所属镇（街道）、公安消防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后，将维修方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日，公示期结束后，市城市管理局经审核后预拨百分之五十的维修费用；业主委员会可直接委托符合条件和项目资质要求的检测、施工、监理单位开展整治工程，检测和施工

不能由同一承包商承包。

4. 工程完工后，业主委员会持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工程决算审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工程款发票等资料，向市城市管理局申请拨付维修费用的余额。市城市管理局经审核后予以拨付。

三、高层建筑、住宅小区无业主委员会的，所属镇（街道）要牵头抓紧组建业主委员会。若高层建筑、住宅小区存在消防设施瘫痪等特别重大消防安全隐患需立即实施整治工程但尚无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不落实整改消防安全隐患的，由所属镇（街道）组织或指定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代为维修；镇（街道）或指定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申请，将维修方案、业主委员会不进行维修的书面说明报公安消防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后，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日，公示期满后参照第二条规定组织实施。

四、若高层建筑、住宅小区无物业维修资金或物业维修资金不足，原则上由业主委员会自筹；一时自筹不到位的，镇（街道）可先行垫付，再督促业主委员会向业主收回，不得以资金无法筹措为由拖延整治时间。

五、对消防设施无法正常运行但仍处于消防设施保修期的高层建筑、住宅小区由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建设规划局督促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维修。若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维修的，按前款规定由业主委员会或镇（街道）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在物业保修金中列支。

六、镇（街道）、市城市管理局要督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保修期后的消控设备等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单位。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

附件

温岭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整治 专项物业维修资金提取会签单

日期 年 月 日

住宅小区名称		地 址	
所属镇（街道）		物业服务企业	
业委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存在隐患			
业主委员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消防大队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城市管理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申请时，请提交一式四份，并附消防部门关于隐患的整改通知；2、附维修方案。本表可复印。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岭市水产养殖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水产养殖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7日

温岭市水产养殖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浙江省、台州市关于水产养殖问题整改的有关要求，切实解决我市部分无证养殖、超规划养殖、养殖尾水直排等突出问题，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全市渔业的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和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以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关键，立行立改，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水产养殖问题整改工作，确保2019年底前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2018年2月底前出台新的《温岭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年5月底前完成违规养殖的清理整治工作，完成无争议浅海和滩涂的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核发，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海水养殖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2018年5月底前出台《温岭市养殖塘尾水治理和监测方案》；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乐清湾（温岭）区域60%以上养殖场尾水治理工作，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2019年6月底前完成省级现代渔业示范区（精品园）、无公害养殖基地、健康养殖示范场等养殖场的尾水治理工作；2019年6月底前完成乌鳢、南美白对虾等集约化高密度养殖场的尾水治理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基

本完成全市养殖塘等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出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和发布《温岭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明确禁养区、限制区、养殖区区域，强化渔业行政监管，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二）清理整治违规养殖。按照新发布的《温岭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按时限要求，清退禁养区养殖，整治规划区外养殖，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完善渔业尾水处理设施建设。编制《温岭市渔业尾水治理方案》，指导全市渔业尾水排放处理设施建设。以零碎个体养殖户自治，规模化养殖场、连片养殖基地集中治理为形式，落实相应的尾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通过建立沉淀池、过滤坝、曝气池、生物处理池、人工湿地、生态浮床、膜处理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应用物理和生物净化处理新技术、新工艺和养殖水内循环处理系统，落实节能减排措施，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四）推广渔业生态养殖模式。加强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大力推广池塘循环水、工厂化循环水、稻鱼共生轮作、围塘生态化健康养殖等模式；加强养殖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指导养殖单位通过延长食物链、使用渔用微生物制剂等以减少氮磷营养物质的排放，集成应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加强投入品监管，逐步淘汰投喂冰鲜鱼、动物源性饲料，推广使用人工配合饲料，规范安全用药，保持良好的养殖水体，促进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水域环境改善。

（五）开展养殖区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加强养殖区水环境监测，建立健全养殖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围塘养殖尾水环境影响综合评价，为渔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海水养殖区域重点监测 COD、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硫化物等理化项目，淡水养殖区域重点监测 COD、总磷、总氮、硫化物等理化项目，全面动态掌握养殖区域水质变化情况及尾水治理效果。

（六）强化确权发证和执法查处。根据《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要求，市海洋与渔业局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登记具体工作，保障渔民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开展水产养殖整治综合执法和巡查，严肃查处违规养殖行为，防止“新增、回流、迁移”等反弹现象，巩固水产养殖清退整治成效。

三、工作安排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8年2月底前）

各镇（街道）全面开展水产养殖单位及苗种生产单位排查工作，认真核查禁养区、

限养区和规划区外的养殖情况，准确把握违规养殖区域，列出整治排查清单，明确逐项整治的目标、任务、时限和措施。各镇（街道）在2月底前向市海洋与渔业局上报《海水养殖情况排查表》（附件1）、《淡水养殖情况排查表》（附件2）和《海淡水违规养殖整治任务月度安排表》（附件3）。

（二）全面整治阶段（2019年11月底前）

按照重点区域先行治理、重点品种集中治理、其他区域按期治理的要求，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推广生态化健康养殖模式，健全养殖塘尾水处理设施，杜绝养殖尾水超标排放。市海洋与渔业局对符合规划并无争议的养殖水域依法报请市政府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对有争议的水域由当地镇（街道）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等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后再依照规定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完成规划养殖区外养殖清退工作，对拒不退养的，由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环保、国土、水利等职能部门和当地镇（街道）依法进行处理。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9年11月底前）

各镇（街道）根据整改时间要求，对辖区内的养殖塘边整改边进行初步验收。市整改办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方案对各镇（街道）上报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予以通报，对存在的问题，市海洋与渔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依法进行查处，对符合关停条件的，要依法予以关停。

（四）总结提高阶段（2019年12月）

对全市水产养殖问题整改工作进行总结，对所取得的好的做法、好经验，提炼推广，并结合“河长制”“滩长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同时，加强执法巡查，严防反弹，巩固治理清退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温岭市水产养殖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王国军副市长任组长，吴国富（市政府办公室）、吴庆华（市海洋与渔业局）任副组长，朱永宁（市财政局）、陈晶（市国土资源局）、潘新春（市水利局）、蒋晓伟（市海洋与渔业局）、潘云晖（市环保局）、王敏法（市环综委）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整改办），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吴庆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镇（街道）要建立相应组织，精心部署安排，要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浙江省、台州市关于环境督察的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为推进渔业生态养殖、加快水产养殖问题整改工作

提供组织保障，确保取得实效。

（二）明确任务职责。市整改办组织协调水产养殖问题整改相关工作；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工作，进一步推进渔业生态养殖、加快尾水治理、违规养殖清理的监督、指导、检查、检测、统计等工作；市环保局做好养殖尾水处理、入海排污口的抽检工作，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加强对养殖尾水治理、入海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治理资金的筹措及下拨等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破坏耕地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市水利局负责外围河流生态治理工作；市环综委负责尾水排放的督导、反馈及年度考核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水产养殖问题整改工作。各镇（街道）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的水产养殖问题整改工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三）严格考核问责。按照中央环保督察要求，把养殖尾水治理工作作为“五水共治”考核目标，分解到各镇（街道）进行考核，并实行问责追究；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养殖单位、养殖场（户）的主体责任，排出治理时间表，落实监管责任人，以“治理内容+任务清单”的形式，将治理任务层层分解，做到明晰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到人，落实一个、销号一个，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要突出源头治理、过程治理、环境管护等各个环节，主动作为，切实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措施不扎实、整改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任务按期完成。

（四）强化政策扶持。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渔业尾水治理和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渔业尾水治理资金按照先治理后补助的方式，结合零碎个体治理、集中连片治理、示范区治理等模式，市财政分类给予定额补助，具体补助政策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同时鼓励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渔业尾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五）广泛宣传引导。各镇（街道）要组织镇、村干部进村入户开展水产养殖问题整改工作宣传，同时做好养殖户的思想工作，广泛争取群众和养殖户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信等平台对渔业转型升级的发展理念、典型模式进行广泛宣传，在全社会形成爱护水环境、保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渔业法律法规宣贯，提高养殖生产者水环境保护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健康养殖的技术服务和推广工作。

（六）强化信息报送。各镇（街道）要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的部署要求，于每月23日前将当月整改情况（附件4-7，加盖公章的纸质件和电子件）报送

市海洋与渔业局，以便汇总上报。

五、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镇（街道）海水养殖情况排查表
 2. 镇（街道）淡水养殖情况排查表
 3. 镇（街道）海淡水违规养殖整治任务月度安排表
 4. 镇（街道）违规养殖清理工作进度表（月报）
 5. 养殖整治执法巡查情况表（月报）
 6. 镇（街道）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进度情况表（月报）
 7. 镇（街道）海淡水围塘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进度情况表（月报）

附件 1

镇（街道）海水养殖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公顷

镇（街道）	规划养殖面积	实际养殖面积	规划养殖区外养殖面积	禁养区养殖面积	发证面积	发证本数
合计						

附件 2

镇（街道）淡水养殖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公顷

镇（街道）	规划养殖面积	实际养殖面积	规划养殖区外养殖面积	禁养区养殖面积	发证面积	发证本数
合计						

附件 3

镇（街道）海淡水违规养殖整治任务月度安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公顷

镇（街道）	清理规划外养殖					清理禁养区养殖						
	应清理养殖总面积	其中				应清理养殖总面积	其中					
		海水围塘	浅海	滩涂	淡水池塘		海水围塘	浅海	滩涂	淡水池塘	水库	湖泊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合计												

附件 4

镇（街道）违规养殖清理工作进度表（月报）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公顷

镇(街道)	清理规划外养殖本月进度					清理禁养区养殖本月进度						
	本月进度	其中				本月进度	其中					
		海水围塘	浅海	滩涂	淡水池塘		围塘	浅海	滩涂	淡水池塘	湖泊	水库
合计												

附件 5

镇（街道）养殖整治执法巡查情况表（月报）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镇(街道)	执法行动次数	参与执法人员数量	查处案件（起）	清理养殖面积（公顷）
合 计				

附件 6

镇（街道）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进度情况表（月报）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公顷

县（市、区）	浅海、滩涂本月发证面积	累计面积	浅海、滩涂本月发证本数	累计本数	围塘本月发证面积	累计面积	围塘本月发证本数	累计本数
合计								

附件 7

镇（街道）海淡水围塘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进度情况表（月报）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公顷

镇（街道）	海水围塘尾水处理目标面积	海水围塘尾水处理月进度面积	海水围塘尾水处理累计面积	其中：乐清湾围塘尾水处理目标面积	其中：乐清湾围塘尾水处理月进度面积	其中：乐清湾围塘尾水处理累计面积	淡水池塘尾水处理目标面积	淡水池塘尾水处理月进度面积	淡水池塘尾水处理累计面积
合计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岭市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三年 (2018—2020)行动计划

温政办发〔2018〕14号

《温岭市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

温岭市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三年 (2018—2020)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全面加快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的决策部署，加大力度推进“三改一拆”(治危拆违)和“低小散”整治，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大力开展我市老旧工业点“腾笼”行动，充分盘活我市老旧工业点存量用地，实现工业用地二次开发和集约利用，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温岭市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为总引擎，对全市范围内老旧工业点企业现状和问题开展全面摸排，坚持一手抓整治、一手抓提升，以“四无”企业(作坊)为重点，依法整治生产经营中存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出租以及安全生产不达标、环境保护不达标、节能降耗不达标、产品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合理转移和退出低端低效产能，为产业转型升级腾出发展空间。进一步加强规划引领，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根据产业园区发展方向和产业发展实际，做好产业定位、产业培育发展规划，科学编制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规划，依法有序推进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工作。

二、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建成时间较早，存在建筑老旧、布局散乱、违法建筑、环境脏乱差、环保处理设施缺失，以及存在消防和使用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工业区块，包括违法用地上的企业集聚区块、以村为单位地方特色行业相对集聚区块。

三、主要方式

（一）整合集聚一批：鼓励具有一定产业优势和发展空间的工业园区，吸纳地域相邻、业态相近的工业点，创新运营管理模式，整合科技、人才、标准、品牌、资金、政策、服务等高端要素，实现功能互补、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二）清理退出一批：对占地小、企业少、产出低的“散乱污”工业点，予以整治清理；对涉污企业予以引导搬迁改造入园，对环保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予以关闭；对位于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的达标企业，实行换地腾挪发展。

（三）整体转型一批：对位于主城区、工业比重较低的老旧工业点，推动向城市综合功能区或现代服务业园区转型；对存在一定规模生产加工租赁的老旧工业点，引导其发展成为仓储物流、科创孵化、创意设计、外贸合作等非生产加工型园区，实现功能转换、转型发展。

（四）改造提升一批：对具有一定产业基础、面积适当、四至清晰、业态相融的老旧工业点，通过分类整治、要素倒逼、创新驱动、动能转换等途径，实现就地改造提升，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引领产业创新跃升。

四、重点工作

（一）拆除违法建筑。坚持有违必拆、有乱必治。针对老旧工业点用地、用房未审批的，坚持拆字开路、拆改结合、以拆促改，对违建严重和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先行依法拆除；对符合产业、消防、建筑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条件要求的违法建筑，按违法建筑处置意见尽快处置到位。结合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无违建市”创建以及治危拆违工作，组织开展以老旧工业点为重点的主题拆违活动，并对列入整治范围的老旧工业点实行挂图销号制度。（责任单位：▲市环综委、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设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

（二）加快拆后利用。坚持“拆用结合、拆改结合”原则，切实推进拆后土地清理工作，鼓励“以改促拆”，尽可能将拆出来的土地资源配置到城市建设、城市美化和产业转型升级等好项目上去，通过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提高土地亩产效益。（责任单位：▲市环综委、▲市建设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镇（街道））

(三) 整治提升小微企业。对无证无照、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无安全保障等“低散危”企业(作坊),坚决予以依法整治或关停出清;对成长性相对较好、科技含量相对较高、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小微企业,择优竞争入园,帮助其加快“个转企”“小升规”步伐,实现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设规划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环综委、市城市新区、各镇(街道))

(四) 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和台州市有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对重污染、高能耗、低劳动生产率的生产设备和产能实行高于浙江省、台州市淘汰标准淘汰,有计划、有步骤地予以推进,逐步淘汰一批不具有能源资源节约和环保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相对落后的生产能力。实行倒逼机制,加快推进制鞋、制帽、制衣、汽车内饰、铸造、热处理、水产加工等行业规范化改造和整合入园。(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城市新区、各镇(街道))

(五) 开展旧厂区改造。利用好在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上涉及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等指标的相关政策,引导企业通过拆除、原地改翻建、加层扩建、低效用地再开发、“退二优二”、异地搬迁等方式实施旧厂区改造,鼓励企业通过资产重组、技术改造、二三产分离等方式,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盘活存量资产,提高亩产效益,实现产业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环综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规划局、市城市新区、各镇(街道))

(六) 建设小微企业园。提速建设小微园区,鼓励工业地产模式进行小微园区开发。根据温岭块状产业经济特色,积极推行全市层面“飞地”模式建设大体量小微园区,即鼓励村集体将原有存量工业用地以及“三改一拆”拆后面积较小、分布零散的原工业用地进行整治复垦,腾出用地指标,“飞”到异地整合成大区块土地用于小微园区开发,进一步推动土地集约、产业集聚。引进、培育专业小微园区第三方管理机构,构建小微园区长效管理机制体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设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

五、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采取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从2017年12月开始至2020年12月结束,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调查摸底阶段(2017年12月)。老旧工业点所在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按照整治范围要求,制定排查方案,进一步开展调查摸底,详细了解区域内现有企业

数量、规模、效益、土地地类和权属、用地范围和用途、产业方向、用能情况、资金实力、配套需求、改造意愿等情况。通过走访调查，统一有关村集体和企业的思想认识，同时做好企业用地确权工作。并将《老旧工业区块改造提升行动计划表》（附件2）和各老旧工业区块航拍图或卫星影像图（电子版）上报市环综委和市经信局备查。同时，对排查出来老旧工业区块上的违法建筑，要在2018年2月底前全部录入浙江省“三改一拆”信息管理平台，同时上传违法建筑拆前照片，并在违建项目名称后加“（老旧工业区块）”，以便于数据统计。

（二）拆违整治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12月）。

坚持应拆尽拆、以拆促改，将排查出的违法建筑全面依法处置到位。在此期间，市环综委联合市经信局等相关部门将挂牌督办一批老旧工业区块，并通报拆违整治阶段的进展情况。市环综委将把拆违整治阶段工作列入2018年度“三改一拆”行动重点内容，结合其他重点工作，对各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验收，根据自查自纠完成量、完成进度和督办件完成量、完成进度两方面综合计算得分。

（三）改造提升阶段（2017年12月—2020年12月）。根据“政府主导、镇（街道）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通过依法收回、“腾笼换鸟”“空间换地”、统一建园、低效用地再开发、协议置换等措施，综合采用“聚、退、转、改”和“退、转、改结合”等多种方式，依法有序推进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温岭市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工作，具体做好规划指导、计划制定、项目审核、跟踪检查、统计分析、政策落实等工作。各镇（街道）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建立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加强工作力量配备，完善工作机制，编制各工业点实施方案，全力抓好推进落实。

（二）加强规划引领。按照“统一监管、合理布局、有序推进”的原则，根据各老旧工业点的优势资源特点、环境容量、产业布局、企业现状、改造意愿等因素，科学合理编制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规划，明确各地的功能定位、建筑形态、产业业态、用地规划、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员工宿舍配备、建设时序、实施机制，并明确与功能定位、改造提升方案相适应的土地性质、建筑容积率、企业准入等相关要求，合理布局全市工业点。

（三）加强用地保障。统筹安排用地指标，在符合用地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工业点改造计划指标。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批而未用土地处置力度。

(四) 加强政策扶持。对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的, 根据实施方式按照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零地技改、小微园区建设、“三改一拆”拆后土地再利用等政策执行; 对列入全市改造提升示范点的老旧工业点, 给予一定补助。

(五) 加强督查考核。制订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重点工作清单和综合考评办法, 建立部门会商和数据统计制度, 对工作推进情况实行月度跟踪、季度督查、年度考核和定期排名通报, 强化考核导向和激励作用。严肃监督问责,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 进行问责追责。综合运用“亩产效益”评价结果, 健全动态管理和倒逼退出机制, 形成有进有出、争先进位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温岭市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2. 老旧工业区块改造提升行动计划表
3. 老旧工业区块违法建筑情况排查表(导入“三改一拆”系统用)
4. 旧工业区块拆违整治情况月统计表

附件 1

温岭市老旧工业点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陈 曦

林建敏

副组长: 徐道德(市府办) 杨小军(市府办) 颜仁富(市环综委)

徐 寅(市经信局) 陈云峰(市国土局) 连永明(市住建规划局)

成 员: 方海勇(市发改局) 蒋丹峰(市经信局) 周崇友(市财政局)

周富清(市国土资源局) 潘云晖(市环保局) 林海波(市建设规划局)

苏俭军(市水利局) 林细军(市安监局) 李金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阮兢青(市市场监管局) 潘如云(市行政服务中心) 江君清(市法制办)

王仁峰(市城市新区管委会) 邵国桂(市水务集团) 江力(市供电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 颜仁富、徐寅(兼)

附件 2

老旧工业区块改造提升行动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乡镇街道	老旧工业区块名称	区块位置	主导产业	现有土地面积（公顷）	整改意见	整改工作任务	现有企业家数	违法建筑面积（万 m ² ）	完成时限

填表说明：违法建筑面积待附件 2 内容导入系统后，与系统内数据保持一致。

附件 3

老旧工业区块违法建筑情况排查表 （导入“三改一拆”系统用）

序号	所属乡镇街道	违法建筑名称	地点（精确到村）	是否城市建成区	违法建筑面积（m ² ）	违法占地面积（m ² ）	违建类型	违建用途

填表说明：1、违法建筑名称格式统一使用：“老旧工业区块名称”+“违法建筑名称”+“（老旧工业区块）”，如：兆桥工业区**塑料制品厂（老旧工业区块），前缀名要与附件 1 相一致。

2、此表请用 EXCEL 制作，用于导入“三改一拆”信息系统。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岭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

“温岭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积极创建首批“无欠薪”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紧紧围绕实现“两个高水平”的奋斗目标，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于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通过落实企业责任、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属地管理、实施部门联动、加大查处力度，建立健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以建设“温岭无欠薪”为载体，以实施欠薪易发领域和重点环节治理为抓手，确保违法欠薪行为得到全面治理，确保劳动者按时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二、工作目标

（一）工资拖欠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国有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交通和水利建设项目零欠薪；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以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数为基数，下同）欠薪案件发生率控制在3%以内，不发生500万元以上的欠薪案件；企业（不含建筑施工企业，

下同)欠薪案件发生率控制在5%以内,不发生50万元以上的欠薪案件;不发生10人以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欠薪群体性事件,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极端欠薪事件。

(二)防范处置欠薪长效机制全面落地。提高镇街道基层欠薪防范处置能力,落实部门联合预警监控、工资支付保证金、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欠薪应急周转金、工资争议绿色通道、欠薪失信联合惩戒、重大事件应急处置制度规定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处理等机制,依法有效解决欠薪问题。

(三)欠薪案件处置快速有力。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假日期间,欠薪案件能在7日内得到妥善处置;对个人讨薪极端事件或欠薪重大舆情事件,能在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并进行处置;欠薪案件未及时处置率为零。

三、实施步骤

创建“温岭无欠薪”工作从2018年3月开始,具体分四个阶段: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8年3月,按照《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温政办发〔2017〕64号)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通过学习“无欠薪”县(市、区)试点地区的先进经验,对照“无欠薪”县(市、区)建设标准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温岭无欠薪”行动的具体实施计划和专项治理方案,落实各项工作举措,确保“温岭无欠薪”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在前期准备工作基础上,启动“无欠薪”市申报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和《关于印发“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浙防欠薪发〔2017〕1号)精神和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欠薪易发领域和重点环节实施专项治理。重点开展制造业企业专项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专项治理和企业欠薪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力争2018年9月底前,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全面完成“温岭无欠薪”建设工作。

(三)迎检建成阶段。全面做好迎检准备工作,2018年10月,按照规定开展“温岭无欠薪”创建自查,经台州市政府初审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巩固深化阶段。在“温岭无欠薪”创建成功后,我市还将继续巩固深化“温岭无欠薪”建设工作成果,长抓不懈,全面实现“温岭无欠薪”工作目标。

四、具体措施

(一)制造业企业专项治理

1. 加强镇街道基层欠薪防范处置能力。加强镇街道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机构建设,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齐配强劳动保障监察员或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依托“四个平台”，发挥全科网格和联系企业制度作用，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实行日常监管。

2. 实行部门联合预警监控制度。各镇街道、东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供电、水务、建设规划、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要每月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供企业生产经营异常状况信息，并实施重点监控。

3. 强化无证照经营市场主体监管。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证的监管，依法查处无证照经营行为和非法经营行为，优化市场环境。

4. 推行出租人担保和承诺制度。出租经营场地的企业或个人，为承租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作出承诺书或担保书的，根据其所作的承诺在已收取的租金范围内承担先行垫付或担保等责任。

5. 及时处理工资争议案件。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等组织的作用，就近解决工资争议。主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开辟工资争议案件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及时办理工资争议调解协议书仲裁审查确认或法院确认手续。挂牌督办重大集体工资争议或涉案金额较大工资争议案件。

6. 加强工资支付日常监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督促企业严格依法支付工资，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按上级统一部署，每年定期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检查，加大对工资支付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行为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

（二）工程建设项目专项治理

1.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各项规定，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监管，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严格招投标管理，严查虚假招标、恶意低价中标。完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审计）制度，强化事前、事中监管。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开工前，项目资金应按时到位，并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不得拖欠。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2.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过程监管。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市场行为监管，强化施工过程监管，严查违法发包、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规范工程价款结算。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工程款拖欠。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严

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信息公开制度。

3. 全面实行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规范工资支付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到2018年3月，基本实现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对三年内未发生欠薪的企业及时退还保证金，对发生欠薪的企业加倍收缴保证金；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提高工资支付保证金使用效率，对资金周转遇到暂时困难并可能拖欠工资的，可以优先使用已缴纳的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工资。

4. 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的办法。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有关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2018年起新开工工程项目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5. 全面推行用工实名管理。施工企业对所有施工人员承担工资支付责任，应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施工人员本人，不得将工资支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施工企业为施工人员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施工人员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施工人员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施工人员工资。

6.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在所有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和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

7. 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分包企业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8. 开展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在检查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时同步检查工资支付情况。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前，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行为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

（三）企业欠薪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1. 开展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和《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定期公布重大欠薪违法案件。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情况作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更新机制，将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信息和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及时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2. 实施欠薪失信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制度。

(1) 进一步加强对欠薪问题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2018年3月底前，制定对严重欠薪实施联合惩戒部门合作备忘录，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企业“黑名单”制度。

(2) 将恶意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报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属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欠薪失信的，同时相应报送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交通运输部门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资质等级。

(3) 对恶意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并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公共服务机构可依据《浙江省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采取惩戒性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治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3. 推进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立有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互通互认机制，实现有关信用信息互认共享，联动实施信用激励、预警、惩戒等措施，共同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市政府建立创建“温岭无欠薪”行动领导小组，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市府办分管负责人，市人力社保局、市建工局、市总工会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创建“温岭无欠薪”行动的统筹协调推进等工作，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强化执法，提升效能，努力提升创建“温岭无欠薪”的工作水平。要为劳动保障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设备保障，落实应急周转金等安排专项经费，在预防欠薪突发事件上提供财力保障。

(二) 强化督查考核。各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制度，做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工作，狠抓创建任务的落实。创

建“温岭无欠薪”行动纳入市对镇街道、温岭东部产业集聚区工作考核。对发生重大欠薪事件、考核不达标以及履职缺位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并由市领导小组负责人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约谈有关负责人。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立足实际，突出工作重点，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途径，深入宣传创建“温岭无欠薪”行动的重要意义，动员广大企业积极参与创建行动，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特别是要正面宣传劳动保障监察典型案例，引导务工人员通过正常渠道依法维权。要继续加强信息反馈工作，及时上报创建“温岭无欠薪”的工作动态、成熟做法和先进企业，不断总结经验，推广典型。